

如何成立沒有血緣的親子關係？快速掌握收養成立條件

文：陳又溥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5-07-04

本文

一、前言

完善的親子關係是許多人心之所向，也是社會穩定發展的要素之一。親子關係源於生育子女，但社會上有一群人可能基於某些原因沒有或無法生育，或是希望能和沒有血緣關係的人在法律上成為親子，因此有了收養制度，讓沒有血緣關係的人成為法律上的擬制血親。（見圖1）

如何收養成為親子？

1 先決條件

相關人同意

- ① 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同意
- ② 被收養人原生父母同意
- ③ 若被收養人有配偶，配偶同意

民法 § 1076之1 I、1076

年齡差距

- ① 收養人原則上要大於被收養人20歲
- ② 夫妻共同收養時，只需分別大被收養人20歲、16歲
- ③ 配偶收養對方子女時，只需大於被收養人16歲

民法 § 1073

倫理考量

如果2人間有特定身分關係，不能收養
例如：相差20歲的兄弟姊妹還是不能變成父母子女

民法 § 1073之1 I

其他考量

- ① 要考量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 民法 § 1079之1
- ② 收養沒有一定親屬關係的兒少(未滿18歲)，必須透過媒合機構媒合、試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§ 16 I、II
- ③ 成年收養要防止被收養人濫用制度規避原本的扶養義務、違反收養目的 民法 § 1079之2

同性伴侶比照異性配偶收養的規定，可以收養無血緣關係的子女
(包含收養對方的養子女和共同收養第三人的子女)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§ 20

2 所需文件

基本文件

- ① 收養聲請書
- ② 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
- ③ 收養契約書
- ④ 原生父母出養同意書，需經公證 (或出庭口頭表示)
- ⑤ 1,500元規費

若是收養未成年人：可能要加上
收養人的「在職證明」、「體檢健康證明」等

圖1 如何收養成為親子？

資料來源：陳又溥 / 繪圖：Yen

二、收養需要準備什麼文件？

收養的本質是收養人和被收養人間的契約，但因為會改變身分關係，茲事體大，不適合當事人任意作成，需要透過法院的許可^[1]。

(一) 所需文件

收養需要準備以下的基本文件，向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的法院聲請^[2]：

1.

「收養聲請書」：可以到各法院聯合服務中心索取，或從司法院書狀範例網站下載列印填寫。

2.

「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的身分證明文件」。

3.

「收養契約書」^[3]。

4.

「本生父母出養同意書」：原則上需要經過公證，但實務上常以出庭口頭表示的方式代替^[4]。

5.

「規費1,500元」。

(二) 收養未成年人的情況

另外，在被收養人是未成年人的情形（下稱未成年收養），可能還需要收養人的「在職證明」、「體檢健康證明」等，以確保收養人的經濟及身心是足以擔負照顧未成年被收養人的狀態。

法院審理過程也可以委請社福機構訪視並製作訪視報告，且如果不具有法定的親屬關係，就必需先透過媒合機構媒合、試養，評估報告認為有出養必要性才能進入收養許可程序^[5]。

關於媒合收養的資訊，也可以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「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」。

然而，上述兩點只是舉出實務上較普遍需要的文件，有時也會因為個案需求而需額外提出其他資料^[6]。

三、收養的限制

初步瞭解聲請收養許可要準備的資料後，接著要注意收養有什麼限制，成立收養關係的規定在民法第1072到第1079條之5。但如果是未成年收養，則要再特別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5到第19條的規定。

(一) 相關人的同意

收養是一種契約，除了需要收養人和被收養人的同意外，原則上還需要被收養人本生父母的同意^[7]。這裡要注意的是，在未成年收養情形，不論父母是否離婚或是否為親權人，都還是要得到父母的同意；而如果被收養人有配偶，則需要得到被收養人配偶的同意^[8]。

(二) 年齡差距

在年齡上，收養人原則上要大於被收養人20歲^[9]。夫妻共同收養時，若夫妻一方大於被收養人20歲，另一方只需要大於被收養人16歲；而在配偶其中一方收養另一方子女時，也需要大16歲即可。

(三) 倫理考量

如果有一定的身分關係也不能收養，例如不能讓小自己很多歲的手足變成子女，避免在倫理上發生衝突^[10]。

(四) 其他特殊考量

最後，為了維護未成年子女的權益，未成年收養必須要符合養子女最佳利益^[11]。而成年收養則要防止已經成年的被收養人利用收養制度，規避原本應該對本生父母所負擔的扶養義務、對本生父母不利，或是違反收養目的情形^[12]。

(五) 附論：同性伴侶收養

附帶一提，隨著2019年同婚專法的通過，收養也一併在準用範圍內，但是當時限於收養他方「親生子女」的情形，不過在2023年同性專法第20條修法後^[13]，現階段同性伴侶不僅可以收養他方「親生子女」，也可以收養他方的「養子女」^[14]，並能共同收養與任何一方都沒有血緣關係的子女，讓法律規定比照異性配偶，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的權益，使臺灣的婚姻平權又更進一步。

四、結語

收養關係成立後，養子女和養父母間就有了親屬關係^[15]，而養子女和本生父母間的親屬關係則會停止^[16]。較重要的影響在於繼承權利和扶養義務，養子女和本生父母間不能夠相互繼承，扶養權利義務也只會存在於養子女和養父母之間。正因為收養會根本的改變父母子女間的權利義務，不可不慎，避免淪為有心人濫用的工具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079條第1項：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」

[2] [家事事件法第114條](#)第1項：「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專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收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，由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

[3] [家事事件法第115條](#)第2、3項：「

II 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父母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。

III 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：

一、收養契約書。

二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」

[4] [民法第1076條之1](#)第2項：「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。」

[5] [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](#)第1、2項：「

I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，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。但下列情形之出養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相當。

二、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。

II 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，並作成評估報告；評估有出養必要者，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，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；經評估不宜出養者，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。」

[6] 更詳細的資料列表，可以參考司法院（2025），《[收養業務 壹、收養簡介](#)》。

[7] [民法第1076條之1](#)第1項本文：「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」

[8] [民法第1076條](#)：「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。」

[9] [民法第1073條](#)：「

I 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但夫妻共同收養時，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，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，亦得收養。

II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。」

[10] [民法第1073條之1](#)：「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：

一、直系血親。

二、直系姻親。但夫妻之一方，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當者。」

[11] [民法第1079條之1](#)：「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」

[12] [民法第1079條之2](#)：「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

一、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

二、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

三、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」

[13] [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](#)：「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

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」

[\[14\]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修正理由](#)（2023/06/09）：「一、原規定考量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有共同經營生活事實，為保障當事人一方親生子女之權益，爰許他方得為繼親收養。惟民法並未禁止單身收養，故單身同志仍有可能透過單身收養之方式，與無血緣子女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，並共同生活經營生活事實。若完成單身收養子女之同志，再與他人成立本法第二條關係，基於保障子女權益之同一理由，應許他方於關係存續中收養其養子女。」

[\[15\]民法第1077條](#)第1項：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」

[\[16\]民法第1077條](#)第2項：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」

延伸閱讀

楊舒婷（2021），《認領是什麼意思？與收養、認養、領養，有什麼不同？》。

標籤

👉 收養，未成年收養，收出養媒合，養父母，養子女